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
牌照为沪 C1X106 的宝马牌小型汽车资产评估报告

众华评报字（2016）第 F092 号

正文

上海高级人民法院：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（公司）的委托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、资产评估原则，采用清算价值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贵单位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（牌照为沪 C1X106 的宝马牌小型汽车一辆）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方、产权持有人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

（一）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（二）产权持有人：邵■

（三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

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青浦区人民法院。

二、评估目的

本次评估目的为青浦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

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〔沪高法（2016）委资评第 994 号〕，本次评估对象是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 0118 执 67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牌照为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 0118 执 672 号一案所涉标
的物资产评估报告书补充估价

沪众评报字〔2016〕第 F092-1 号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对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 0118 执 67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牌照为沪 C1X106 的宝马牌小型汽车一辆（不含牌照）进行了资产评估，该车辆为型号为 SGM6510GL8，牌照号码为沪 C1X106，机动车所有人为邵■。

根据以上资产评估范围，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评估值为 102,700.00 元，大写人民币：壹拾万零贰仟柒佰元整。

说明：

- 1、本补充估价一式贰份
- 2、本补充估价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止
- 3、其他相关内容以原报告（沪众评报字〔2016〕第 F092 号）为准

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12 日